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散流体运输执法分局

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2024年第0006号

东台祥玲达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01月04日17时56分、2024年01月13日0时58分，在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0号（建和中恒售楼部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罚款叁万元整。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决字[2024]第0003号]（详见附件），告知你单位具有向沈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的权利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佟斌 刘国刚

联系电话：22523437

附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决字[2024]第0003号]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散流体运输执法分局

2024年8月30日

